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園空間規劃暨安全檢視會議紀錄

壹、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F 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馬校長 心正

記錄：陳威志

肆、出席：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危險區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園危險區域問卷調查，本學期調查數為 87 份，相關統計彙整表如附件，請參閱。
- 二、安學人員將於相關集會中，將此問卷調查顯示之危險區域進行校園安全宣導。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安學人員於週會課進行校園安全宣導。

柒、業務報告：

庶務組：

- 一、「共融式無障礙遊樂場遊具採購」案，廠商原須於 113.04.12 前完成安裝測試，但依照 113.01.24 第一次組裝施作協調會議決議變更(增減)地墊鋪面材質，並於 113.03.06 完成議價程序，且經 113.03.06 第二次組裝施作協調會議決議同意展延 113.06.12)。
- 二、「學生宿舍防火消防門改善工程」案，採最低標方式辦理，第 2 次開標訂於 113.03.25，擬於 113.04.02 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捌、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實習大樓及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國教署補助經費申請之相關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實習大樓及體育館補強工程撥款經費申請表(詳見附件 1、2), 請委員參閱。
- 二、 實習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3753.87 m², 依教育部提供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補強工程」參考單價(修正版)自動計價試算表, 總補強工程經費為 9,460,080 元, 與詳評預估總工程經費為 15,015,480 元, 差距為 5,555,400 元, 已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提供預估經費差距相關報告(詳見附件 3)。
- 三、 耐震補強工程期間, 師生安置初步計畫(詳見附件 4)請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散會：14 時 30 分。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運動空間安置計畫

壹、前言：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辦理。
- 二、透過安全之動線規劃，順利工程進行與維護師生安全。
- 三、在安全的考量下，重新調整運動空間，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此工程工期較長，經建築師評估之後，工期約為五個月(含驗收)，補強工程無法在暑假期間完工。因此，不得已必須在學期中施工，本校將以最小的變動與最省經費考量，將影響降至最低。
- 五、師生安置之規劃，招標完成整館清空，運動移至其他空間，待驗收完工後再搬回。
- 六、師生安置計畫將配合工程進程視需要隨時調整之，以確保師生安全及受教權。

貳、內容：

一、本校補強工程於暑假期間施工，本校安置內容如下：

- (一)體育館使用狀況:學校全校性活動及體育課實施場所。
- (二)安置期程(暫訂):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
- (三)師生安置計畫重點:因逢學生畢業及暑假期間，對教學影響相對較低，故重點為避免教職員生接近工地之安全管理。

(四)安置空間：

1. 施工區與教學區安排:本校空間安排採施工區與教學區完全隔離方式，嚴格管制施工人員以外人員進入施工區，施工區位置為本校體育館，請參閱附圖一。
2. 進行安置教室:擬進行補強工程校舍之教室師生全數安置至其他校舍，安置規劃前後對照請參閱附表一。

(五)施工安全宣導：

1. 使用甲/乙種圍籬禁止教職員生進入或誤闖工地;利用各種管道:如集會、布告欄、網路、跑馬燈等公告明示施工範圍和宣導安全注意事項。
2. 請施工單位加強工地人員安全管理，施工人員不得進入校園非施工區域，並建立雙方之聯絡管道，若有狀況，立即處理之。

三、搬遷順序原則

- (一)體育館耐震補強安置區規劃
- (二)教職員生及家長搬遷作業說明

- (三) 師生環境適應輔導
- (四) 體育館耐震補強區域清空作業
- (五) 體育館耐震補強區域隔離作業
- (六) 體育館耐震補強施工

三、時程管制表

主 項	細項(負責人)	搬遷作業		安置完成	
		補強工程決 標後起算	實際	補強工程決 標後起算	實際
規 劃 紀 錄 考 核	搬遷安置計畫書(總務)	3 日			
	會議討論定案(總務)	5 日			
	搬遷作業安全說明及通知單(總務)	7 日			
	教職員生避難逃生規劃(學務)	3 日			
	耐震補強師生校園安全規畫(學務)	5 日			
	師生環境適應輔導(輔導)	14 日			
	清潔區域規劃(學務)	2 日			
	搬遷工作規劃(總務)	3 日			
	教室搬遷作業紀錄表(總務)	2 日			
執 行 作 業	教室搬遷電源、電話及網路線(總務)	7 日			
	學生搬遷安置作業說明(總務)	1 日			
	教室設備硬體搬遷及施作(總務)	3 日			
	師生遷移安置作業(總務、導師)	3 日			
	教師學生環境適應輔導(輔導)	14 日			
	教學正常化實施(教務、導師)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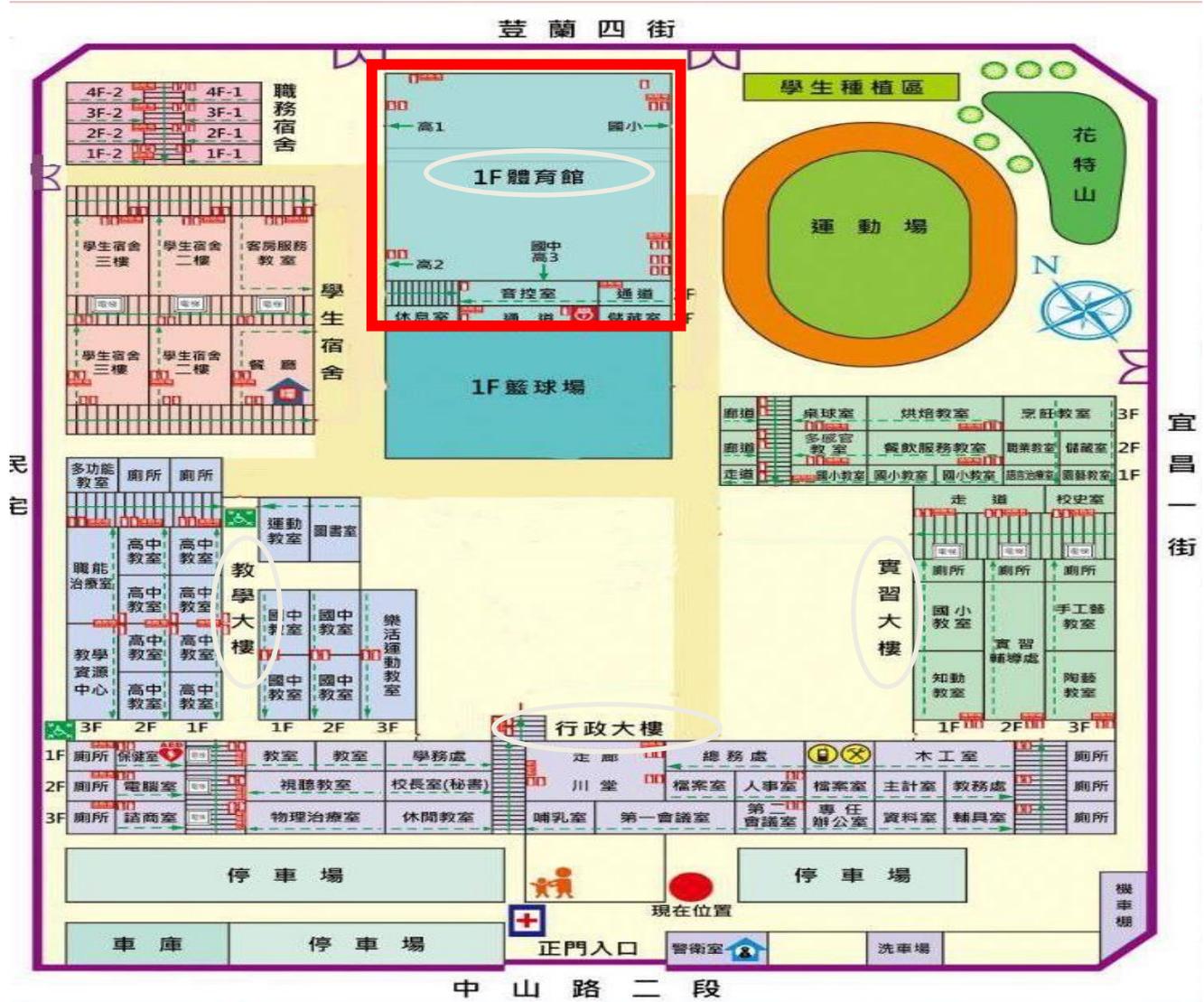
五、因故需延長安置期程之緊急應變安置計畫：

倘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工，仍依原安置計畫延長安置期程，毋須做任何變更。

參、其他

- 一、本校於施工期間將加強本計畫之安全宣導與各方之協調工作。
- 二、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實際狀況予以敘獎。
- 三、本安置計畫業經主管會議及家長會溝通、討論後擬定之，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 施工區位置為本校體育館



附表一 活動實施及課程安置規劃

課程	活動空間	課程	活動空間
週會宣導	視聽教室	羽球課	籃球場/操場
籃球課	籃球場	桌球課	宿舍桌球室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實習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師生安置計畫

壹、前言：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辦理。
- 二、透過安全之動線規劃，順利工程進行與維護師生安全。
- 三、在安全的考量下，重新調整教室配置，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此工程工期較長，經建築師評估之後，工期約為六個月以上(含驗收)，補強工程無法在暑假期間完工。因此，不得已必須在學期中施工，本校將以最小的變動與最省經費考量，將影響降至最低。
- 五、師生安置之規劃，招標完成整棟人員即暫時搬離，待驗收完工後再搬回。
- 六、師生安置計畫將配合工程進程視需要隨時調整之，以確保師生安全及受教權。

貳、內容：

- 一、本校補強工程於暑假期間施工，本校安置內容如下：

(一)補強大樓教室使用狀況：

1. 行政處室

- (1)實習輔導處辦公室 (2)兒發辦公室

2. 專科教室

- (1)語言治療室 (2)農園藝教室 (3)餐飲服務教室 (4)手工藝教室
(5)陶藝教室 (6)烹飪教室 (7)烘焙教室 (8)職業教室 (9)桌球教室
(10)材料設備室 (11)黑屋教室 (12)白屋教室 (13)原住民教室 (14)校史室

3. 一般教室

- (1)分組教室 (2)兒發教室

(二)安置期程(暫訂)：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師生安置計畫重點：因逢學生畢業及暑假期間，對教學影響相對較低，故重點為避免教職員生接近工地之安全管理。

(四)安置空間：

1. 施工區與教學區安排：本校空間安排採施工區與教學區完全隔離方式，嚴格管制施工人員以外人員進入施工區，施工區位置為本校實習大樓，請參閱**附圖一**。
2. 進行安置教室：擬進行補強工程校舍之教室師生全數安置至其他校舍，安置規劃前後對照請參閱**附表一**。

(五)施工安全宣導：

1. 使用甲/乙種圍籬禁止教職員生進入或誤闖工地；利用各種管道：如集會、布告欄、網路、跑馬燈等公告明示施工範圍和宣導安全注意事項。
2. 請施工單位加強工地人員安全管理，施工人員不得進入校園非施工區域，並建立雙方之聯絡管道，若有狀況，立即處理之。

二、搬遷順序原則

- (一) 實習大樓耐震補強安置區規劃
- (二) 教職員生及家長搬遷作業說明
- (三) 教室及辦公室硬體設施搬遷
- (四) 班級師生遷移安置作業
- (五) 師生環境適應輔導
- (六) 實習大樓耐震補強區域清空作業
- (七) 實習大樓耐震補強區域隔離作業
- (八) 實習大樓耐震補強施工

三、時程管制表

主 項	細項(負責人)	搬遷作業		安置完成	
		補強工程決 標後起算	實際	補強工程決 標後起算	實際
規 劃 紀 錄 考 核	搬遷安置計畫書(總務)	3 日			
	會議討論定案(總務)	5 日			
	搬遷作業安全說明及通知單(總務)	7 日			
	教職員生避難逃生規劃(學務)	3 日			
	耐震補強師生校園安全規畫(學務)	5 日			
	師生環境適應輔導(輔導)	14 日			
	清潔區域規劃(學務)	2 日			
	搬遷工作規劃(總務)	3 日			
執 行 作 業	教室搬遷電源、電話及網路線(總務)	7 日			
	學生搬遷安置作業說明(總務)	1 日			
	教室設備硬體搬遷及施作(總務)	3 日			
	師生遷移安置作業 (總務、導師)	3 日			
	教師學生環境適應輔導 (輔導)	14 日			
	教學正常化實施 (教務、導師)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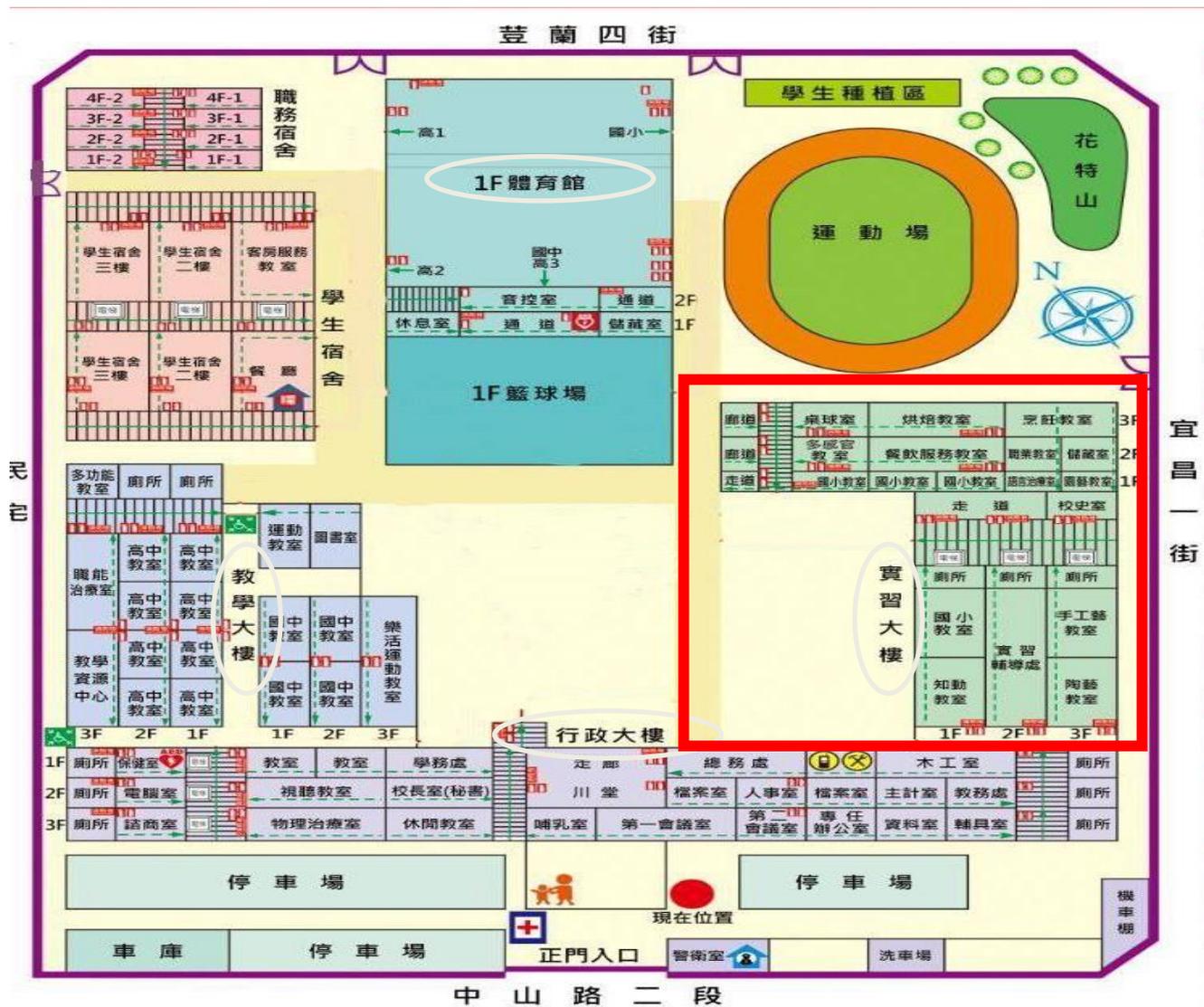
五、因故需延長安置期程之緊急應變安置計畫：

倘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工，仍依原安置計畫延長安置期程，毋須做任何變更。

參、其他

- 一、本校於施工期間將加強本計畫之安全宣導與各方之協調工作。
- 二、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實際狀況予以敘獎。
- 三、本安置計畫業經主管會議及家長會溝通、討論後擬定之，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 施工區位置為本校實習大樓



附表一 辦公室及專科教室安置規劃

名稱	安置地點	名稱	安置地點
語言治療室	行政 3 樓地板教室	兒發教室	學生宿舍 1 樓大教室
兒發辦公室	宿舍 1 樓小教室	實習處辦公室	家長休息室
以下教室不搬遷暫停使用			
分組 1 教室	分組 2 教室	分組 3 教室	農園藝教室
原住民教室	黑屋教室	白屋教室	餐飲服務教室
職業教室	材料設備室	性平教室	桌球教室
烘焙教室	烹飪教室	校史室	手工藝教室
陶藝教室	113 年無使用需求		